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姮妤

被　　告　WATI BT SAWIN KARNAWI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WATI BT SAWIN KARNAWI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